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10715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七股後港黃武公派下宗親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8年7月29日府社團字第1080884489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七股後港黃武公派下宗親會
  - (一)名稱：臺南市七股後港黃武公派下宗親會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港東68號之8。
  - (三)理事長：黃水永。
  - (四)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371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後港黃武公派下宗親會黃水永 君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